

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统筹协调全面依法治区各项规划，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区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负责有关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拟由区政府批准的区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或转送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及区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后续照管工作。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区12348法律服务工作。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负责本系统警车和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指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有：综合科（政治处）、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法制工作科（行政执法监督科）、社区矫正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本部门下属1个事业单位：即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公证处。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1家，即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本级。

三、2020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0年，根据省、市、区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天宁区司法局着力推进以下重点工作：

一是以贯彻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为引领，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确保我区法治建设始终在高位运行。以全省法治示范创建为契机，打造网格化治理、综合执法改革等一批单项法治示范省级品牌。

二是加强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的建设，健全工作机制，丰富工作平台，强化力量配备，切实发挥其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的作用。

三是加大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力度，健全和完善党委、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推行重大项目、重点工程法律服务专项购买机制，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和产品研发，预防和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积极推进法律援助承诺制试点工作，确保“七五”普法圆满收官。

四是扎实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做好“七五”普法考核验收工作，以焦溪古镇申遗、牟家村、黄天荡新农村建设为楔机打造乡村自治新模式，积极打造大运河法治文化景观带。

五是规范社区矫正工作。进一步健全和规范社区矫正各项制度，建立精准矫治体系，与常大法学院开展专项修复项目，依托横塘河大社区建设，筹建社区矫正分中心，并辐射天宁开发区、郑陆镇和青龙街道。

六是加强队伍建设，继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健全和完善主题教育制度，进一步强化制度自信、制度自觉，全面提升制度执行力，用好的制度管人管事管权。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打造公职律师“12348”服务队和“律师义工365”等党建品牌，进一步强化队伍专业化建设，不断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求。

第二部分 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		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534.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一、基本支出	534.55
1. 一般公共预算	534.55	二、外交支出	0.00	二、项目支出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0.00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3.22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8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1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147.30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0.00		
当年收入小计	534.55	当年支出小计			534.55
上年结转资金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534.55	支出合计			534.55

公开 02 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

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534.5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534.55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534.55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0.00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0.00
其他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债务资金（银行贷款）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公开 03 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	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534.55	534.55	0.0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	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534.55	一、基本支出	534.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0.00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收入合计	534.55	支出合计	534.55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534.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3.22
20406	司法	313.22
2040601	行政运行	313.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0.8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52
2210202	提租补贴	100.78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

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 计		534.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8.49
30101	基本工资	80.60
30102	津贴补贴	262.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8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4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5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1
30201	办公费	6.30
30202	印刷费	1.89
30205	水费	1.26
30206	电费	2.52
30207	邮电费	3.15
30211	差旅费	15.96
30213	维修（护）费	1.68
30215	会议费	2.10
30216	培训费	2.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0
30228	工会经费	1.3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5
30302	退休费	14.6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91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534.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3.22
20406	司法	313.22
2040601	行政运行	313.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0.8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52
2210202	提租补贴	100.78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 计		534. 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8. 49
30101	基本工资	80. 60
30102	津贴补贴	262. 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 8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 4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 9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 2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 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 5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 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 51
30201	办公费	6. 30
30202	印刷费	1. 89
30205	水费	1. 26
30206	电费	2. 52
30207	邮电费	3. 15
30211	差旅费	15. 96
30213	维修（护）费	1. 68
30215	会议费	2. 10
30216	培训费	2. 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 10
30228	工会经费	1. 3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 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 55
30302	退休费	14. 6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91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
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6.30	2.10	0.00	0.00	0.00	0.00	2.10	2.1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 计		50.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1
30201	办公费	6.30
30202	印刷费	1.89
30205	水费	1.26
30206	电费	2.52
30207	邮电费	3.15
30211	差旅费	15.96
30213	维修（护）费	1.68
30215	会议费	2.10
30216	培训费	2.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0
30228	工会经费	1.3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8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2 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0
一、货物 A							0
							0
二、工程 B							0
							0
三、服务 C							0
							0

注：1.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根据《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关于区本级2020年部门预算的批复》（常天财〔2020〕8号）填列。）

天宁区司法局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534.5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123.39万元，增长30.01%。主要原因是增人和人员支出政策性增长。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534.55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534.55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534.5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3.39万元，增长30.01%。主要原因是增人和支出政策性增长。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财政管理资金收入。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其他收入。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上年结转资金预算。

（二）支出预算总计534.55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313.22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开展司法行政工作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

出。与上年相比增加68.23万元，增长27.8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支出政策性增长。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0.84万元，主要用于司法局为本单位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职业年金。与上年相比减少12.89万元，下降17.48%。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减少和养老保险缴费比例政策性调整。

3. 卫生健康（类）支出13.19万元，主要用于司法局职工医疗保障及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03万元，增长18.1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4. 住房保障（类）支出147.30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以及租金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66.01万元，增长81.2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房租金补贴比例政策性调整。

5.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结转下年支出预算。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534.5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3.39万元，增长30.01%。主要原因是增人和支出政策性增长。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天宁区司法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534.55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34.55万元，占100%；

政府性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 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天宁区司法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534.55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534.55万元，占100 %；

项目支出0万元，占0%；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宁区司法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34.55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23.39万元，增长30.01%。主要原因是增人和人员支出政策性增长。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天宁区司法局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534.5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3.39万元，增长30.01%。主要原因是增人和人员支出政策性增长。

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313.2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8.23万元，增长27.8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人员支出政策性增长。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14.6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6.41万元，下降52.85%。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30.8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31万元，增长1.0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支出政策性下降。

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15.4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0万元，增长26.2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三）卫生健康（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7.9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4万元，增长15.1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5.2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99万元，增长23.0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四）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46.5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37万元，增长59.5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支出政策性增长。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100.7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8.64万元，增长93.2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和支出政策性增长。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天宁区司法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534.5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84.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50.51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天宁区司法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34.5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3.39万元，增长30.01%。主要原因是增人和人员支出政策性增长。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天宁区司法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534.5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84.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50.51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

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天宁区司法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2.1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车。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2.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74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增加，按预算定额调增。

天宁区司法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2.1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64万元，主要原因是按上年支出数调减预算定额。

天宁区司法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

算支出2.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万元，主要原因按单位培训计划调整培训费预算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天宁区司法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50.5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04万元，增长18.9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共0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